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3,849	1,017,775
銷售成本		(1,111,906)	(907,534)
毛利		131,943	110,241
其他收益	2	1,098	818
分銷成本		(34,261)	(28,204)
行政支出		(69,200)	(60,529)
經營溢利	3	29,580	22,326
財務費用	4	(6,125)	(2,815)
除稅前溢利		23,455	19,511
稅項	5	(4,973)	(4,762)
除稅後溢利		18,482	14,749
少數股東權益		(1,380)	(1,470)
股東應佔溢利		17,102	13,279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		3,000	3,0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		3,600	6,000
		6,600	9,000
每股盈利	7	港仙 5.64	港仙 4.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5,316	143,199
遞延稅項資產		2,360	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86,373	118,853
貿易應收款	8	275,438	210,0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5,804	1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19	51,303
		<u>532,634</u>	<u>392,9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	102,012	76,926
其他應付款		8,102	5,501
預提費用		12,975	10,046
稅項		5,382	4,320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7,488	4,82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1,709	83,1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1,215	40,278
		<u>318,883</u>	<u>225,044</u>
淨流動資產		<u>213,751</u>	<u>167,9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427</u>	<u>311,611</u>
資金來源:			
股本		36,000	30,000
其他儲備		66,814	36,907
保留溢利		223,779	213,277
建議股息		3,600	6,000
		<u>330,193</u>	<u>286,184</u>
股東權益		330,193	286,184
少數股東權益		10,194	8,814
長期負債		17,765	13,843
遞延稅項負債		3,275	2,770
		<u>361,427</u>	<u>311,61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市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前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112,254	243,684	(112,089)	1,243,849
其他收益	1,097	1	-	1,098
總收益	<u>1,113,351</u>	<u>243,685</u>	<u>(112,089)</u>	<u>1,244,947</u>
分部業績	<u>26,249</u>	<u>(721)</u>		25,528
未分配成本				<u>(2,073)</u>
除稅前溢利				23,455
稅項				<u>(4,973)</u>
除稅後溢利				18,482
少數股東權益				<u>(1,380)</u>
股東應佔溢利				<u>17,102</u>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920,744	224,576	(127,545)	1,017,775
其他收益	795	23	-	818
總收益	<u>921,539</u>	<u>224,599</u>	<u>(127,545)</u>	<u>1,018,593</u>
分部業績	<u>7,776</u>	<u>13,540</u>		21,316
未分配成本				<u>(1,805)</u>
除稅前溢利				19,511
稅項				<u>(4,762)</u>
除稅後溢利				14,749
少數股東權益				<u>(1,470)</u>
股東應佔溢利				<u>13,279</u>

營業額和分部業績乃按集團公司所在位置計算。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計入</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056	754
減: 雜費	(171)	(10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885	65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44
<u>扣除</u>		
已售存貨成本	1,048,505	844,668
核數師酬金	981	867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460	10,604
租賃固定資產	3,516	2,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093	7,22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69,662	60,742
固定資產撇賬	2,12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	-
滯銷存貨撥備	3,770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491	2,294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634	521
	<u>6,125</u>	<u>2,81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58	2,260
中國所得稅	561	2,500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51)	71
	<u>6,168</u>	<u>4,831</u>
遞延稅項	(1,195)	(69)
	<u>4,973</u>	<u>4,762</u>

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

年內，因重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652,000港元盈餘（二零零四年：1,431,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列帳。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7,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7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普通股302,958,904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90日	241,259	187,778
91-180日	29,746	16,604
超過180日	4,433	5,663
	<u>275,438</u>	<u>210,045</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9.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90日	99,615	75,433
91-180日	823	557
超過180日	1,574	936
	<u>102,012</u>	<u>76,926</u>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2.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2.0港仙。如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來說仍然充滿挑戰。於回顧期內，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帶動相關物料價格上揚，確實對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影響。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基礎和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仍能將這些挑戰轉為機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帶來雙位數字的增長。

年內，本集團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成功於年內擴闊客戶基礎，無論於訂單數量或售價均取得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各項業務，包括塑膠原料貿易、工程塑料、着色劑、PVC膠粒等均錄得增長。然而，由於原油價格飆升影響物料成本價格顯著上升，加上本集團為新廠房及新業務投入額外資源，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開拓了新業務範疇—產銷PVC膠粒，並於東莞開設新廠房，為海外及內銷市場提供用以製造電線電纜、插頭及玩具的PVC膠粒。憑藉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努力，此項新業務不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本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並成為未來強勁的增長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成功創出亮麗的成績。年內，受惠於塑料價格上升，加上本集團銷售隊伍的努力和中國國內市場的逐步開放，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無論於營業額或純利方面均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此外，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亦繼續平穩地發展，對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帶來貢獻。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努力推陳出新，致力配合客戶需求，工程塑料業務於回顧期內亦錄得顯著的增長，營業額及盈利皆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年內，工程塑料部門加緊與客戶的研發部門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致使工程塑料業務保持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及增長。至於着色劑方面，由於油價於年內節節上升，影響製作費用及生產成本，加上原料價格上揚，以致客戶訂單數目減少，故着色劑業務的增長亦受到影響。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與各地市場的消費意欲繼續上揚，但受到原油價格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未來，本集團計劃將經營重點投放於擴闊客戶基礎、節約生產成本，以及研發新產品及新應用範疇等方面，以充份發揮本集團優越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並盡量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將有計劃地發展各項業務範疇，務求在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增值服務的同時，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穩步成長。工程塑料方面，本集團一直以香港市場為基地，但隨著上海分公司的成立，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發展蓬勃的中國市場，特別是經濟增長迅速的華東地區。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

至於着色劑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新產品及應用範疇以應用於不同行業，如包裝業等，以增加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與客戶的研發部門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的生產方案，務求為本集團取得更多訂單。此外，本集團銳意將產品逐步推出海外市場，如美國、歐洲、亞洲及中東等市場。最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PVC膠粒業務，並將專注於研發新產品，如應用於醫療行業的產品，以充份利用現有的資源及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於以往積極建設廠房以提升整體產能，並致力發掘新的業務領域，務求進一步擴闊業務增長空間。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憑藉上述專注及明確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締造更理想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259,831,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82,924,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5,01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82,924,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25,253,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30,19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三。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u>836,267</u>	<u>436,66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1,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75,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一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及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399,1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5,569,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相關的各方已完成文件透露及查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該客戶轉聘另一律師事務行為其於該法律程序的代表律師。因該法律程序相關的各方須完成某些步驟，原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核對列表聆訊已延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進行。待核對列表聆訊完成後，即可編排該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與公司核數師會面及檢討。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財務期間）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